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预审文件自检表

|  |
| --- |
| 预审案件基本信息 |
|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  |
| 对比设计公开信息（2个及以上） |  |
| 自检内容 |
| 类 型 | 自检项目 | 自检结果（符合要求请划“√”） |
| 总体情况 | 1.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  |
| 2.不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七号）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  |
| 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 | 1.避免使用概括不当、过于抽象的产品名称。 |  |
| 2.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名称，应写明图形用户界面的具体用途和其所应用的产品，一般要有“图形用户界面”字样的关键词，例如“带有温控图形用户界面的冰箱”“手机的移动支付图形用户界面”。 |  |
| 3.准确填写设计人姓名、第一设计人国籍、居民身份证件号码。 |  |
| 4.准确填写所有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邮政编码。 |  |
| 5.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准确填写专利代理机构名称、机构代码、代理师姓名、资格证号、电话号码；申请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准确填写联系人姓名、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 |  |
| 6.如为同一产品的相似外观设计或成套产品的多项外观设计，准确填写请求书中“相似设计”“成套产品”所包含的项数。 |  |
| 7.已勾选“申请人声明，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7 条规定的主动修改的权利”。 |  |
| 8.准确填写申请文件清单，核实总委托书备案编号等附加文件清单信息。 |  |
|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 1.不存在投影关系不符合正投影规则、视图之间的投影关系不对应、视图方向颠倒或者各视图比例不一致的缺陷。 |  |
| 2.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晰，避免因强光、反光、阴影、倒影等影响产品的外观设计的表达。 |  |
| 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 1.简要说明中的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产品名称一致。 |  |
| 2.写明有助于确定产品类别的用途。 |  |
| 3.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能用来说明产品的性能和内部结构。 |  |
| 4.如果请求保护色彩，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声明。 |  |
| 5.如果省略视图，通常应当写明省略视图的具体原因。 |  |
| 6.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应在简要说明中清楚说明图形用户界面的用途，并与产品名称中体现的用途相对应。设计要点应当包含图形用户界面。必要时说明图形用户界面在产品中的区域、人机交互方式以及变化过程等。 |  |
| 专利代理机构委托书 | 1.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提交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明委托权限、发明创造名称、专利代理机构名称、专利代理师姓名，并应当与请求书中填写的内容相一致。申请人已向专利局交存总委托书的，可以不再提交专利代理委托书原件，而提供总委托书编号。 |  |
| 2.申请人有两个以上的，委托书应当由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 |  |

自检单位名称（无需盖章）：

自检人姓名：

自检人联系电话：

自检日期：

备注：

1.该自检表为专利申请预审的必交材料，请认真自检，所列自检项目全部符合要求的方可提交预审。

2.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开展专利申请预审服务。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包括：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包括：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